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245號

抗 告 人 蔡承翰

相 對 人 黃子綺

上列當事人間假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全字第6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件假處分標的物即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萬分之1115(下稱系爭土地)，業經設定預告登記予第三人，抗告人並無法任意處分，且相對人如獲勝訴判決，亦得聲請執行。相對人並未釋明假處分的原因，原裁定准相對人為假處分，顯有違誤。為此，爰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准假處分之部分，並駁回相對人聲請等語。

二、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532條定有明文。又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同法第533條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

三、經查：

(一)本件相對人主張其持有抗告人之母黃子玲簽發之本票，並經原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詎其竟於113年4月19日將系爭土

01 地以買賣為登記原因移轉至抗告人名下，黃子玲與抗告人間
02 就系爭土地之買賣行為及物權移轉行為屬通謀虛偽意思表示
03 而無效，相對人自得訴請塗銷系爭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等
04 情，業據其提出原法院113年度司票字第303號裁定、黃子玲
05 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得資料清單、系爭土地登記謄本等
06 件影本附卷釋明（見原審卷第15頁至第22頁），並有系爭土
07 地之土地建物查詢資料及異動索引可稽（見原審卷第29頁至
08 第39頁），堪認相對人就假處分請求之原因已為釋明。又抗
09 告人已登記為系爭土地所有權人，具隨時任意處分之權利，
10 如其將系爭土地任為移轉、設定負擔或其他一切處分行為，
11 將使系爭土地之現狀變更，致相對人難以回復，對相對人自
12 有日後不能或甚難強制執行之虞，堪認相對人就本件假處分
13 原因亦已為相當之釋明，雖釋明尚有未足，惟供擔保已足以
14 補釋明之不足，相對人聲請就系爭土地為假處分，即無不
15 合。抗告意旨主張相對人並未釋明本件假處分原因云云，難
16 認有憑。

17 (二)至抗告人雖主張系爭土地業經設定預告登記予第三人，抗告
18 人並無法任意處分，且相對人如獲勝訴判決，亦得聲請執行
19 云云，惟本件抗告人係將系爭土地預告登記予第三人蔡昔俸
20 （見原審卷第31頁），而依土地法第79之1條第2項規定，預
21 告登記未塗銷前，登記名義人就其土地所為之處分，僅對於
22 所登記之請求權有妨礙者無效，抗告人非不能處分系爭土
23 地，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預告登記對於第三人因徵收、法
24 院判決或強制執行而為新登記，亦無排除之效力，故抗告人
25 以系爭土地業經設定預告登記予第三人為由認本件無假處分
26 之原因，亦難認有據。至相對人如為訴訟並獲勝訴判決而得
27 為假執行，惟在此之前，並無法阻止抗告人為處分，為假處
28 分之目的即在除去此前之危險，抗告人所辯並無理由。

29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准就系爭土地供擔保後為假處分，並無不
30 當。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並駁回相
31 對人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五、未按，關於假處分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法院為裁定
02 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民事訴訟法第
03 528條第1項、第2項、第533條分別定有明文。所稱應使債權
04 人及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包括債權人及債務人以書狀
05 陳述其意見，非謂抗告法院應行準備或言詞辯論程序。本件
06 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抗告，其抗告狀已敘明抗告理由，因
07 之，本件即已經抗告人陳述意見，另本件因駁回抗告人之抗
08 告，對相對人並無不利，亦無庸再通知相對人陳述意見，併
09 此敘明。

10 六、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12 民事第一庭

13 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

14 法 官 謝雨真

15 法 官 劉傑民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18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再為
19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20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書記官 王秋淑

23 附註：

24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25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26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27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28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